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11N0025541112025160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2025]1141 号

预算金额：80.0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教育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杭州容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编号：HZZX-2025-C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善县 2025 年入园入学招生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其中磋商响应文件以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 本次采购的是嘉善县 2025 年入园入学招生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2.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整（¥792000.00 元），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

2.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等）、前期准备阶段费用、软件开发费用、软件使用费用、云服务器租赁费用、短信费、检测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支持费用和其他费用、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管理费用（意外保险、车辆、培训、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 (1) 项：

(1) 政府预算资金；(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3) 单位资金；(4) 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资金；(5) 政府预算资金暂存；(6) 其他收入资金；(7) 事业收入资金。

4.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3)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 其他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

5.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合同签订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设置或降低预付款比例。）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完成开发、测试和部署；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六条 服务承诺

乙方按照在“嘉善县 2025 年入园入学招生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持壹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履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验收标准

出现功能不全的扣除中标金额的 5%，出现信息差错等问题造成项目延时的扣除中标金额的 5%。

第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保密要求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泄密，用户方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签约地点：嘉善县